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號

原告 乙○○ 住屏東縣○○鄉○○路0之0號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略以：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結婚，被告甲○○為原告乙○○之同性配偶，被告經常酒後騷擾、恐嚇原告，且曾多次辱罵原告，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原告在屏東縣○○鄉○○路0號處與友人聊天，被告見狀竟以三字經穢語及「很髒」等語辱罵原告，並以腳踢倒椅子，且作勢用手攻擊原告，經本院核發000年○○第000號通常保護令，婚姻過程中，被告完全對原告不予尊重，矮化、貶抑原告，且000年0月到00月時，原告發現被告行蹤詭異，被告常帶訴外人丙○○（下以姓名稱）到伊伯母於○○加油站附近的○○卡拉ok去唱歌，且於LINE對話中渠等親密對話，顯見被告有婚外情，況婚後被告不務正業，未曾扶養原告，上開情節顯見兩造已無感情基礎，無法維持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等語，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一)查兩造於000年0月00日結婚，被告甲○○為原告乙○○之同
02 性配偶，有前揭戶籍謄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稽；原告主
03 張堪信屬實。

04 (二)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05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6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 項
07 定有明文。關於該條第2 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8 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
09 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
10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11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
12 台上字第115號、2059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可資
13 參照）。至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則係為求公允而設，故難以
14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
15 方之有責程度，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
16 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
17 婚，始符公平（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95年度台
18 上字第1026號判決參照）。又按婚姻係夫妻以組織家庭共同
19 生活為目的，此共同生活體，須夫妻共同經營生活，倘事實
20 上已未互動多時，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
21 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
22 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 項所定難以
23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第按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乃關於
24 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
25 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26 大事由，縱不符同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
27 另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
28 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
29 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
30 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31 (三)查原告主張婚後被告有家庭暴力行為及婚外情與未扶養原告

01 等情，業據提出本院保護令為證（院卷第15-16頁），並經
02 本院依職權調取保護令卷，核屬相符。至於被告婚外情及未
03 扶養原告部分，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證，依其對話
04 內容略以被告與丙○○親暱對話，被告自承無法如丙○○前
05 夫般優秀，丙○○要求被告戒檳榔及酒，二人為此發生爭執
06 等語（院卷第53-57頁），依其對話內容，原告主張被告婚
07 外情之情節即可採信；證人丁○○即原告之母於本院證述
08 「（問：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結婚，兩造相處狀況如
09 何？）…被告婚後都不工作也不給生活費，甚至還會跟原告
10 要錢，兩造感情不太好且常互相對罵。」、「（問：是否知
11 道被告有外遇的情形？）…是，確實如原告於上述所述，
12 且被告與丙○○有到過我們村莊，大家都知道，被告及丙○
13 ○有到我大嫂（即原告伯母）開設的卡拉OK店去唱歌，且去
14 過很多次，村莊的人有看到，所以我也聽說。」、
15 「（問：被告婚後有無照顧原告或提供原告生活費用？家暴
16 情節如何？）被告婚後沒有照顧原告也沒有給原告生活費，
17 家暴情節如上所述，類似的情形已經發生多次。」等語；證
18 人戊○○即原告之父於本院證述「（問：對於兩造之婚姻有
19 何補充？）…兩造之前登記結婚時很草率，當時登記我們都
20 不知道，加上婚後被告常酗酒且不工作，也沒有給原告生活
21 費。兩造結婚後，我覺得都是由原告去照顧被告家裡的人，
22 且被告很常叫原告回來家裡拿錢提供給被告及被告家人，我
23 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被告家裡的人都不工作。外遇的部分我不
24 了解確切的事情，只是在村莊時大家都會講，所以我也隱約
25 知道，我也曾經聽過大女兒己○○（即原告姊姊）說被告常帶
26 一位女性一起喝酒。」等語（院卷第46-49頁）；互核與原
27 告主張相符，足見原告主張被告有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外遇與
28 未扶養原告不負擔家庭費用等情，堪信為真實。是兩造間誠
29 摯互讓之情感基礎已失其所據；被告有婚外情及家庭暴力行
30 為且未扶養原告，兩造徒具婚姻之形式，已無婚姻之實質，
31 顯然其婚姻已顯破綻，衡諸一般人之通常生活經驗、兩造維

01 持婚姻關係之主觀意願、能力及兩造客觀相處狀況等情事判
02 斷，本件堪認已達於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03 姻意欲之程度。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因被告有外遇與家庭暴力行為及未扶養原告
05 所導致之重大婚姻破綻，其事由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一方，揆
06 諸首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 所示。

1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姚啟涵